**关于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生育健康关爱行动》**

**科普合作单位申请说明**

**一、申报基本条件**

**1.申请企业或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**

**2.申请企业或机构要具备较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。**

**3.申请企业或机构应具备所需的办公场所和服务用房（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）。**

**4.申请企业或机构要有熟悉相关专业且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骨干人员，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。**

**二、申报文件提供**

**1.填写《科普合作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二）。**

**2.填写《科普合作单位法人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三）。**

**3.登记注册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复印件（1份）。**

**4.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复印件（1份）。**

**5.企业或机构介绍。 注：上报材料(扫描件即可，经营场所实体拍照)作为申请的必要程序。**

**三、合作申报流程**

 **申请合作企业（机构），经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生育健康关爱行动》项目组审核后，由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母婴产业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。**